

#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兰信

股票代码：300065

信息披露义务人：申万秋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升园公寓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升园公寓

股份变动性质：不再担任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表决权委托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关批准，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4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计划.....	5
三、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5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的方式.....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	7
三、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情况.....	8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一、备查文件目录.....	12
二、备查地点.....	12
附表.....	14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海兰信、上市公司	指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言盛	指	上海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申万秋
特区建发	指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指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申万秋、上海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申万秋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1）不再担任上市公司股东上海言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将部分表决权委托给特区建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说明：如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自然人姓名：申万秋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201031970042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升园公寓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升园公寓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1、执行事务合伙人由申万秋先生变更为赵晶晶女士，有利于优化公司股东上海言盛的治理结构。

2、十八大以来海洋强国成为国家重要战略，海洋产业具有极大的潜力空间。依托现有主营业务及相关海洋行业积累，公司正在积极开拓海底数据中心

（IDC）创新业务，开辟海洋和互联网科技交汇的新赛道，打开快速增长的天花板。深圳也在加快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特区建发是支撑深圳建设海洋中心城市的载体。因此引入特区建发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有利于公司突破增长瓶颈、全面产业布局，加速公司海底IDC创新业务的商业化进程，巩固并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巩固海洋科技领域头部地位。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减持或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如需）；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能实施。表决权委托部分尚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申请之日方能生效。

##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按剔除库存股的总股本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76,615,191股股票，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27%，并通过上海言盛间接控制公司22,449,527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表决权合计控制比例为24.91%，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申万秋不再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言盛持有公司22,449,527股股份，不考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按剔除库存股后的总股本计算的对应的表决权比例为5.65%。上海言盛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会议决议将执行事务合伙人由申万秋先生变更为赵晶晶女士。因此申万秋不再通过上海言盛间接拥有对上市公司的5.65%的表决权。本项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上市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仅为其直接持股对应的比例19.27%。

#### （二）部分表决权委托、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言盛、特区建发、上市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特区建发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同时，特区建发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生效并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398,174,035股，剔除库存股后总股本为397,635,024股。按发行79,552,100股股份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为477,726,135万股，剔除库存股后的总股本变为477,187,124万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如下：

#### 1、将部分表决权委托给特区建发行使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特区建发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条件达成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申请之日），申万秋持有上市公司35,829,46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案权等股东

权利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特区建发行使。

按剔除库存股之后的发行前总股本397,635,024股计算，本次表决权委托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公司名称	股份变动数量	持股比例变动	表决权股份数变动数量	表决权比例变动
申万秋	-	-	-35,829,460	-9.01%
特区建发	-	-	35,829,460	9.01%

按剔除库存股之后的发行后总股本477,187,124股计算，本次表决权委托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公司名称	股份变动数量	持股比例变动	表决权股份数变动数量	表决权比例变动
申万秋	-	-	-35,829,460	-7.51%
特区建发	-	-	35,829,460	7.51%

## 2、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特区建发与上市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特区建发拟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按剔除库存股后的发行后总股本477,187,124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公司名称	股份变动数量	持股比例变动	表决权股份数变动数量	表决权比例变动
申万秋	-	-3.21%	-	-3.21%
特区建发	79,552,100	16.67%	79,552,100	16.67%

综上所述，上述权益变动事项，申万秋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但申万秋持股比例下降3.21%，表决权比例合计下降10.72%。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有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形，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申万秋	10,000,000	13.05%	2.51%	否	否	2019-09-16	2021-09-1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8,000,000	10.44%	2.01%	否	否	2019-09-17	2021-09-16		
	11,400,000	14.88%	2.87%	否	否	2019-09-09	2021-03-0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	29.37%	5.66%	否	否	2020-01-20	2021-01-20	靖江市润元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b>合计</b>	<b>51,900,000</b>	<b>67.74%</b>	<b>13.05%</b>	-	-	-	-	-	-

注：上述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 三、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前次权益变动采的方式为申万秋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言盛以其持有的海兰劳雷股份认购上市公司增发的新股。前次交易完成后，申万秋持有海兰信的股权比例将由 19.40% 增至 21.5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申万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9.76% 的股权。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买卖时间	买卖方向、股数（股）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持有情况（股）
申万秋	2020/11/04	大宗交易，卖出37.5万股	76,615,191
	2020/11/11	大宗交易，卖出47.67万股	
	2020/11/13	大宗交易，卖出73.63万股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申万秋

年 月 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战略合作协议》；
- 4、《表决权委托协议》；
- 5、《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地，供投资者查阅。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申万秋

年 月 日

##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7号院10号楼5层501
股票简称	海兰信	股票代码	3000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申万秋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东升园公寓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再担任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 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u>76,615,191</u> 股 持股比例: <u>19.27%</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u>76,615,191</u> 股 持股比例: <u>16.06%</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0年12月28日 方式: 不再担任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 表决权委托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卖出。		

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申万秋

年 月 日